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27日，电话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3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王舸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7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因各自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解除合作关系。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依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章程拟做出如下修改：

原章程第十条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以及人力资源总监和研发总监。

修改为第十条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裕源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 日